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崇綸

選任辯護人 陳珮瑜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劉念定

上列被告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113年度偵字第6190號），嗣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原訴字第6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崇綸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念定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伍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三）段第3行及第8行分別所載「薪資27萬元」、「多計27萬元」之「27萬元」均更正為「276,000元」、同段最末行所載「3萬1,551元」更正為「32,751元」，並增列「被告羅崇綸、劉念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01 報更正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110年度營  
02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為證據外，其  
03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羅崇綸、劉念定為如起訴書犯罪事  
08 實欄第一（二）段所示犯行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第43條  
09 均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並於同月19日施行。修正前  
10 稅捐稽徵法第41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  
11 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2 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一項）納稅義  
13 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犯前項之  
15 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  
16 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稅捐稽徵  
18 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9 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21 法結果，修正後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並  
22 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應分別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  
24 條、第43條第1項之規定。

25 (二)核被告羅崇綸、劉念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一）段所  
26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27 罪。被告2人就此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有犯意聯  
28 絡與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9 (三)核被告羅崇綸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所為，係犯  
30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修正前稅  
31 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為納

01 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就犯罪事實欄第一（三）段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  
03 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公司負  
04 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被告羅崇綸前揭行使  
05 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  
06 稅捐等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7 一重論以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起訴  
08 書論罪欄雖記載被告羅崇綸係犯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  
09 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嫌，然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被  
10 告羅崇綸係以虛偽之員工薪資所得資料向國稅局申報，顯然  
11 係以詐術遂行逃漏稅，且起訴書就被告劉念定所犯之罪名係  
12 記載「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13 罪」，足認起訴書就被告2人之罪名並無要排除以「詐術」  
14 逃漏稅捐之意，是起訴書就被告羅崇綸上開罪名容屬誤載，  
15 而此部分並未涉及法條之變更，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6 (四)核被告劉念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所為，係犯  
17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  
18 稅捐罪；就犯罪事實欄第一（三）段所為，係犯修正後稅捐  
19 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

20 (五)被告羅崇綸、劉念定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一）、  
21 （二）、（三）段所示之犯行，行為時間相隔甚遠，所為亦  
22 有不同，是犯意各別，均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竟以虛偽登載、申  
24 報員工資料及薪資所得之方式，使被告劉念定得以桀鎧公司  
25 員工身分投保勞健保、被告羅崇綸經營之桀鎧公司得以逃漏  
26 稅捐，影響勞工保險局對於勞保管理、健保署對於健管理  
27 之正確性，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額查核之正確性及公平  
28 性，造成國家財政損失，危害經濟秩序，所為殊值非難；惟  
29 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羅崇綸並已補繳桀鎧公  
30 司應繳之稅額，是其等之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羅崇  
31 綸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殯葬花藝、需扶養奶

01 奶、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劉念定二專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自述目前從事宮廟之工作、無需扶養之人、小康之家庭  
03 經濟狀況，暨其2人各自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  
04 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等徒刑部分  
06 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7 (七)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  
08 法之制裁，然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維護社會  
09 治安，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  
10 獄自非刑罰之目的。被告劉念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其本案犯行  
12 堪認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  
13 坦承全部犯行，足徵其確有悔意，堪認被告劉念定經此偵、  
14 審程序及科刑諭知，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本  
15 案宣告之徒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劉念定為私  
17 人利益而為本案犯行，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劉念定能謹  
18 記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劉念定應  
19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6個月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  
20 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  
21 構或團體提供5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2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  
23 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24 (八)辯護人雖為被告羅崇綸辯護稱：請給予被告羅崇綸緩刑之機  
25 會等語，惟被告羅崇綸前因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6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原簡字1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  
27 於112年5月16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考（見本院審原訴卷第19頁），是被告羅崇綸顯不符  
29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條件，自不能宣告緩  
30 刑，併此敘明。

3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被告羅崇綸、劉念定本案犯行使被告羅崇綸擔任負責人之桀鎧公司逃漏109年度、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部分逃漏稅額固可認屬被告羅崇綸之犯罪所得，惟被告羅崇綸已向國稅局申報更正並補繳應納稅額，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度、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原訴卷第93至99頁），堪認被告羅崇綸已無保留犯罪所得，依前揭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偵查起訴，檢察官黃耀賢、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宛宜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一)	羅崇綸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p>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劉念定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二)	<p>羅崇綸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劉念定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三)	<p>羅崇綸犯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劉念定犯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5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修正前)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0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2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13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  
16 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18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9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20 下列之人適用之：

21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22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23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24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25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26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27 為準。

01 (修正前)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2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04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5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7 罰鍰。

08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9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2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14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5 附件：

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6190號

19 被 告 羅崇綸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陳珮瑜律師

24 被 告 劉念定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崇綸係桀鎧通訊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  
05 號，下稱桀鎧公司)負責人，為桀鎧公司員工申報勞工保險  
06 (下稱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以及依照實際任職  
07 情形給付工資並製作桀鎧公司僱用員工各類所得稅扣繳暨免  
08 扣繳憑單係其附隨業務。羅崇綸明知劉念定未任職於桀鎧公  
09 司，若以桀鎧公司名義投保勞健保，可能使桀鎧公司虛增人  
10 事費用逃漏稅捐，竟為求讓桀鎧公司虛增人事費用逃漏稅捐  
11 及使劉念定享有勞健保福利，即基於逃漏稅捐之犯意，並獨  
12 自或與劉念定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或犯意  
13 聯絡；劉念定則基於幫助桀鎧公司逃漏稅之犯意，先後接續  
14 為下列犯行：

15 (一)劉念定提供國民身分證，由羅崇綸於民國109年5月7日前之  
16 某日，在其業務上所做成之「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暨全民健  
17 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上，虛偽填載  
18 劉念定自109年5月7日起任職於桀鎧公司，每月投保薪資新  
19 臺幣(下同)2萬3,800元等不實事項，復於109年5月7日，委  
20 託不知情之李順景會計師持上揭申報表，向勞動部勞工保險  
21 局(下稱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  
22 保署)申請投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勞工保險局對於勞保  
23 管理、健保署對於健保管理之正確性。

24 (二)羅崇綸於110年1月間某日，將不實之劉念定薪資所得登載於  
25 業務上作成之「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內，  
26 虛偽登載109年度給付劉念定薪資19萬0,400元，復於110年1  
27 月底前某日，委託不知情之陳碧玉，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  
28 橋分局(下稱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桀鎧公司所開具之各類所  
29 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而行使之。後於110年5月間某日，在桀  
30 鎧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所  
31 附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上，加計劉念定上揭不實之薪資支

01 付，使桀鎧公司於109年度薪資支出多計19萬0,400元，並委  
02 託不知情之陳碧玉向國稅局板橋分局辦理109年度營所稅結  
03 算申報，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桀鎧公司109年度營所稅4萬  
04 0,521元。

05 (三)羅崇綸於111年1月間某日，將不實之劉念定薪資所得登載於  
06 業務上作成之「110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內，  
07 虛偽登載110年度給付劉念定薪資27萬元，復於111年1月底  
08 前某日，委託不知情之陳碧玉向國稅局板橋分局申報桀鎧公  
09 司所開具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而行使之。後於111  
10 年5月間某日，在桀鎧公司11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所附之  
1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上，加計劉念定上揭不實之薪資支付，使  
12 桀鎧公司於110年度薪資支出多計27萬元，並委託不知情之  
13 陳碧玉向國稅局板橋分局辦理110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以  
14 此不正當方法，逃漏桀鎧公司110年度營所稅3萬1,551元。

## 15 二、案經盧進添告發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崇綸於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羅崇綸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劉念定於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供述	被告劉念定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發人盧進添之指訴	被告劉念定未實際在桀鎧公司任職，被告羅崇綸卻幫被告劉念定投保勞健保之事實。
4	勞工保險局113年1月9日保費資字第11360001560號函所附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被告劉念定之健保資訊查詢	犯罪事實一、(一)。

01

	資料（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四第129、163頁）	
5	桀鎧公司109、110年BAN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國稅局板橋分局112年7月5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20123421號函所附之桀鎧公司109、110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三第37頁）、113年1月5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30110310號函（112年度調偵字第270號卷四第113頁）	犯罪事實一、(二)、(三)。

02

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4條第2項規定投保單位應將其所屬勞工（被保險人）到職等情形依法列表通知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薪資調整時，應依法通知保險人。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申請投保之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依式填具投保申請書2份及加保申報表乙份連同印鑑卡1份送交保險人。故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第14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15條之通知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等文書均係勞工保險條例對投保單位（雇主或勞工所屬團體、機構）所規定之業務，為雇主之附隨業務，雇主如虛偽製作，應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1號決議內容參照）。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又按營利事業填製扣繳憑單暨免扣繳憑單，係附隨公司業務而製作，屬業務上所掌之文書，且為公司負責人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公司負責人自為從事此項業務之人；又員工薪資扣繳憑單，係證明全年度支付員工薪資及代為扣繳綜合所得稅之情形，而為徵繳雙方課徵與申報綜合所得稅之依據，但

15

16

17

18

01 既非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尚難認係屬商業會計法  
02 所規定之原始憑證，僅屬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  
03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稅  
04 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  
05 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意，乃指以  
06 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  
07 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至不正  
08 當方法則指詐術以外，其他違背稅法上義務，足以減損租稅  
09 徵收之積極行為而言，二者之含義並非相同（最高法院92年  
10 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1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參照100年5月27日司法院釋字第687號  
12 解釋理由所載「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  
13 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  
14 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  
15 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  
16 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17 「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  
18 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  
19 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  
20 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  
21 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  
22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等旨，可知  
23 依據上開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時，應由具備主觀  
24 犯意、犯罪行為（逃漏稅捐）及一定身分之自然人作為犯罪  
25 主體，於成立犯罪後，對該自然人施以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  
26 刑罰。因此，對於刑法有關共同正犯、想像競合犯及修正前  
27 刑法連續犯、牽連犯等規定，於該自然人當然有其適用，而  
28 最高法院關於轉嫁代罰之相關判例、決定及決議，亦經最高  
29 法院10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參考（最高法  
30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6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960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四、故核被告羅崇綸及劉念定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  
02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就犯  
03 罪事實一、(二)、(三)所為，被告羅崇綸係犯刑法第216  
04 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5 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不正  
06 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劉念定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  
07 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  
08 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羅崇綸於犯罪事實一、(二)、  
10 (三)，持不實扣繳憑單而施以詐術逃漏稅捐，係以一行為同  
11 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  
12 以詐術逃漏稅捐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之公司負責人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處  
14 斷。被告羅崇綸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公司負責人  
15 為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間，以及被告劉念定所犯之  
16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  
17 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  
18 併罰。至於被告羅崇綸所逃漏桀鎧公司之上開營利事業所得  
19 稅，固使該公司因此獲取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然稅捐機  
20 關嗣後得對該公司行使稅捐法上之請求權以追繳稅款並處以  
21 罰鍰，已足剝奪該公司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請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有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  
23 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廖 維 中